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伍宣維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
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44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伍宣維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聲請再審
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
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
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
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」另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
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
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伍宣維（下稱聲請人）不
服本院105年度上訴字第440號刑事確定判決，具狀聲請再
審。惟聲請人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且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
決之繕本之正當理由，另未具體說明其發現何新事實或新證
據，亦未提出可證明新事實或新證據存在之證據資料，依上
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
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
聲請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如未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依法
駁回本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	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官	李璧君
02		法	官	李東柏
03		法	官	鍾佩真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3 年	2 月	21 日
07		書記官		蕭家玲